檔號:PER0303
保存年限:3



電子公文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人事室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20002934號
附件：原函影本（SCAN－13.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三日公訓字第0920000052號函以，有關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中「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所稱「最近五年」，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檢附原函影本一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含精省改隸之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7702
聯絡人：施麗玲
聯絡電話：（02）23565932

第一頁，共一頁

92年01月14日
11時44分12秒
1-1=[806A597889D8AD12]

92年1月14日 收文總字第0920000363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一一六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玉衡樓
傳真：（〇二）八二三六六九一九

人事處 1.7.15 92年收發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〇五二號
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主旨：有關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係依據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評分標準表中「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所稱「最近五年」，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請查照轉知。

說明：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係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辦理，有關參訓資格要件中之最近三年年終考績，業經銓敘部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五三三一〇號函釋非以連續為必要，上開評分標準表中「訓練進修」、「考績」、「獎懲」項目所稱「最近五年」，爰配合辦理。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培訓所

主任委員 周弘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主任委員決行